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執行董事：

謝世康
萬年勇

非執行董事：

車德西
陳文波
金潔
董紹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
文永邦
陳靜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金開大道
188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2024年11月4日

敬啟者：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資料（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iv）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B.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方資產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南方資產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40,000,000 股新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 2.54648 元（相當於 2.78 港元），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01,859,200 元（相當於約 111,200,000 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1.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南方資產（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40,000,000 股新內資股將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發行，相當於：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4.68%；及

(b)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80%。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內資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人民幣 2.54648 元（相等於 2.78 港元），總認購代價為人民幣 101,859,200 元（相等於約 111,200,000 港元），並將以人民幣支付。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3港元溢價約24.66%；
- (b)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溢價約47.87%；
- (c)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91 港元溢價約 45.55%；
- (d)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溢價約38.31%；
- (e)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6港元溢價約28.70%；
- (f)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16,253,323.93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當時已發行的162,064,000股股份計算的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3.58港元折讓約79.53%（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4年8月20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600元計算，僅供說明用途）；及
- (g) 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12,039,199.83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及當時已發行的162,064,000股股份計算的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3.55港元折讓約79.48%（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4年8月20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600元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及本公司向南方資產發出付款指令的 7 個營業日內，由南方資產向本公司支付。南方資產將以人民幣支付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匯率按照 2024 年 8 月 20 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1 港元對人民幣 0.91600 元計算。

定價方式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南方資產參考（i）股份之近期及歷史市場價格；（ii）股份之交易流通量；（iii）市場可比分析；及（iv）本公司擬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資金金額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至本次增發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獲得登記之日之間，如本公司再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權事項（以實際除權除息日為準，不含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已決議的分紅，其已在臨時股東大會前分派），則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將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 （1）當僅派發現金股利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D$
- （2）當僅送紅股、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1+E)$
- （3）當派發現金股利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D)/(1+E)$

其中：

P0 為調整前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格

P1 為調整後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格

D 為每股認購股份派發現金股利

E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南方資產有權決策機構有效批准本次交易及股份認購協議；
- （b）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有效批准本次交易及股份認購協議（即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認購事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超過50%獨立股東的贊成表決票數的批准）；
- （c）本次交易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
- （d）南方資產就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向其授出的清洗豁免；
- （e）清洗豁免事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獨立股東的贊成表決票數取得批准；
- （f）本次交易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及
- （g）就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權管理部門的核准、批准、備案。

有關第（g）項，據本公司所知，除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通函須經聯交所批准外，毋須其他核准、批准及備案。

概不得豁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b）、（d）、（e）及（f）項外，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南方資產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後，本公司應指定中國註冊會計師對認購方的前述付款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驗資報告出具以後，本公司應於十（10）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提交將南方資產登記為新發行內資股持有人的書面申請。南方資產在前述登記完成後方可行使其作為新發行內資股股東的權利。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預期最晚為 2025 年 2 月 28 日。

特別授權

40,000,000 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2. 認購方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于完成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方，即南方資產認為及確認：

- a)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其有意讓本公司繼續本公司之現有業務；
- b) 其無意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部署）；
- c) 其無意收購或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亦無意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及
- d) 除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變化外，擬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繼續聘用本集團的現有員工。

3.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南方資產			40,000,000	19.80%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	25,774,720	15.90%	25,774,720	12.76%
非 H 股外資股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香港民生」）	6,444,480	3.98%	6,444,480	3.19%
H 股				
中國長安	41,225,600	25.44%	41,225,600	20.40%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美集物流」）	32,399,200	19.99%	32,399,200	16.03%
H 股公眾股東	56,220,000	34.69%	56,220,000	27.82%
總股本	162,064,000	100.00%	202,064,000	100.00%
南方資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南方資產			40,000,000	19.80%
中國長安	41,225,600	25.44%	41,225,600	20.40%
小計	41,225,600	25.44%	81,225,600	40.20%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2. 上述數字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或轉讓其他股份而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162,064,000 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賦予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概無董事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或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享有權益。

5.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方資產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其一致行動人士（即中國長安）則持有 41,225,600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44%。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後，並假設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南方資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0.20%。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南方資產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南方資產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南方資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南方資產已（代表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因向南方資產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南方資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為此，南方資產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清洗豁免（倘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超過 50%及至少 75%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疑慮。本公司注意到，倘股份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生效，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至少 75%獨立股東的贊成表決票數取得批准，而股份認購事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超過 50%獨立股東的贊成表決票數的批准。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長安持有本公司 41,225,600 股股份（約佔總發行股本的 25.44%），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兵裝集團持有中國長安 100%的股權，故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南方資產為兵裝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中國長安、兵裝集團及南方資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7. 相關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中國長安是一家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兵裝集團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投資、經營與管理；武器裝備的研發、生產、保障和其他相關服務；車輛、電力設備、光電信息及產品及其設備、機械設備、工程與建築機械、化學材料（危險化學品除外）、消防設備、醫療與環境保護設備、金屬與非金屬材料及其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

香港民生（本公司之股東）是民生實業的附屬公司。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重慶市國資委，而美集物流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中國重慶市國資委及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亦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南方資產或中國長安的關連人士。

南方資產的資料

南方資產為兵裝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資產經營、資本運營和金融投資，在特種裝備、汽車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光電信息等領域進行重大投資。

8.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國務院國資委國有企業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和提高控股上市公司品質專項工作均提出，要加大上市公司平臺功能發揮，增進上市公司市場認同和價值實現。股份認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有效補充流動資金，緩解流動性壓力，優化資本結構，提升綜合抗風險能力。通過本次向南方資產進行內資股增發，也能夠向市場彰顯主要股東的支持和信心，有利於提振市值和股價，促進上市平臺功能發揮和估值恢復，是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的客觀需要。

此外，股份認購事項募集資金將用於加強海外物流能力建設，對未來海外業務形成資本支撐，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綜合競爭能力，從而令本公司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利之處。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實屬本公司籌集資金的吸引機會，亦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會成員，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公司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所載之各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意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9.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 101,859,200 元（相當於約 111,200,000 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費用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 100,859,200 元（相當於約 110,108,297 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 2.75 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全部用於本公司海外能力建設和智慧物流建設投入，加強海外物流保供能力，以及在倉儲物流建設、智慧物流、延伸雙電供應鏈等方面加強投資。

10. 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 2.8，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彼等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董紹杰先生乃由中國長安提名，故此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彼不被視為獨立。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彼等於股份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華富建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供建議。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待及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修訂並生效公司章程若干條文，以反映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及於有關機關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 2006 年 2 月在香港首次發行 5500 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 500 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 162,064,000 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 41,225,6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5.44%；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 33,619,2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0.74%；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 25,774,72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15.90%；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 2006 年 2 月在香港首次發行 5500 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 500 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u>公司於 2025 年 2 月向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發行 4,000 萬股內資股。</u>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 202,064,000 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 41,225,6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u>20.40%</u>； <u>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u> 持有 <u>40,000,000 股</u>，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u>19.80%</u>；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 32,399,2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u>16.03%</u>；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 25,774,72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u>12.76%</u>；

董事會函件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 6,444,480 股， 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9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合 共 持 有 55,000,000 股，占 公司股本總額的 33.94%。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 6,444,480 股， 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u>3.19%</u>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合 共 持 有 <u>56,220,000</u> 股，占 公司股本總額的 <u>27.82%</u> 。
2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62,064,000 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202,064,000</u> 元。

D.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ii）清洗豁免；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的贊成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清洗豁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的贊成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南方資產、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即中國長安）連同任何涉及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南方資產及中國長安除外）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亦無其他股東（南方資產及中國長安除外）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頁至第V-3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I-1頁至第VI-3頁。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II-1頁至第VII-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自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11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2024年11月22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F.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載於本通函第23至4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各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由中國長安提名的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董紹杰先生被視為關聯董事，故彼等各自於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就本公司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已放棄投票。

G.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